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8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T-5日 2023年8月2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8月2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8月2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8月28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8月2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8月3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及网下网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8月31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9月1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9月4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9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上交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8月22日(T-6日)至2023年8月24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8月22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8月23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8月24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8月2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8月28日(T-2日)刊登的《杭州热电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8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8月22日(T-6日)至2023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8月2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

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3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 8、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 (2)具备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投资交易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记录,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
- (4)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 (5)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 (6)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 (7)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9、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产品;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18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8月22日(T-6日)至2023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

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承诺其账户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一旦提交并上传,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海通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8月22日(T-6日)至2023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18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 4、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应由证券公司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且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特别注意: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总资产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

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8月22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8月25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定价依据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18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18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下转A11版)